

# 关于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三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补充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向经销商提供资金支持。请公司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提供资金时间与其他应收款存在差异，请逐项说明原因。（2）代理销售金额与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存在差异，请逐项说明原因。（3）请全面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

2、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将其持有的全星工贸的股权转让给其儿媳廖芬，未实际支付价款，转让后吴少华仍能对全星工贸施加重大影响。（1）请公司详细披露转让原因、未支付价格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转让真实的判断依据。（3）全星工贸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且预期将与公司发生持续交易。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未来对全星工贸的交易是否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4）吴少华仍能对全星工贸施加重大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全星工贸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自然人。  
请就前述情况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4、请在各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中补充披露款项性质。

5、关于公司承包经营存在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以上茶园承包经营的效力、风险、程序补正的可行性和效力进行具体分析，核查程序补正的最新进展。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材料。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请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

审查员：李文娟      电话：010-63889623

电子邮箱：liwj@neeq.org.cn

审查员：周青颖      电话：010-63889613

电子邮箱：zhouqy@neeq.org.cn

传真：010-63889694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